**采购需求**

**第一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网络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线用途** | **带宽**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全播出指挥调度 | 10M | 63 |  |
| 2 | 20M | 9 |  |
| 3 | 歌华一级分中心/分公司广播电视监测 | 20M | 15 |  |
| 4 | 区县融媒体广播电视监测 | 10M | 12 |  |
| 5 | 30M | 1 |  |
| 6 | 50M | 1 |  |
| 7 | 高山转播站广播电视监测 | 100M | 5 |  |
| 8 | 北京广播电视台 | 10M | 2 |  |
| 9 | 400M | 2 |  |
| 10 | 鼎视平台播出信号监测 | 450M | 1 |  |
| 11 | 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播出信号监测 | 45M | 1 |  |
| 12 | EMR网管线路 | 2M | 6 |  |
| 13 | 信息共享线路 | 10M | 4 |  |
| 14 | 新媒体集团IPTV信号监测 | 1000M | 1 |  |
| 15 | 政务云到副中心专线链路租用 | 400M | 1 |  |
| 16 | 总局指挥调度平台 | 50M | 1 |  |
| 17 | 100M | 1 |  |
| 18 | 总局视频会议 | 10M | 1 |  |
| 19 | 歌华总前端信号 | 1800M | 1 |  |
| 20 | 歌华8K电视信号 | 180M | 1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租用监测调度网络，支撑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等业务正常开展。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时间：服务期1年，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鼎视公司、各区融媒体中心、高山转播站等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至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2个月后，采购人支付20%合同尾款；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包括组网方式、网络带宽、接入方式、备份网络等。

**（一）网络服务要求**

（1）为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提供不间断专网传输服务。

（2）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99.99％以上,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因外部原因导致专线调整、维修、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监测中心。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24小时响应的技术人员，负责接收网络报障及排障，技术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 (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熟悉PTN网络，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并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提供1名驻场技术支持人员，每周5\*8小时驻场技术支持，确保监测调度网络畅通。**

**（三）租用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租用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组网方案、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租用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1）巡检维护

每季度对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专网进行巡检。包括对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2）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网络保障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2.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如遇机房改造线路升级或重大活动线路保障，须以电子或传真形式通知监测中心。

突发情况造成专线中断，须在2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4小时内恢复专线传输，及时报告监测中心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监测中心提交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3. 备品备件**

应具有确保专线畅通所需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

1. **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资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期期满。

3.相关报告齐全。

**第二包政务云租用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政务云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X86云主机服务 vCPU | 核 | 218 |
| 2 | X86云主机服务 内存 | GB | 800 |
| 3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2 路12 核（主频≥2.0Ghz），64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台 | 10 |
| 4 |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 块 | 1 |
| 5 | 存储服务-高性能 | GB | 8700 |
| 6 | 存储服务-普通 | GB | 94230 |
| 7 | 静态存储 | GB | 6000 |
| 8 | 本地备份服务 | GB | 6000 |
| 9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Mb/s | 50 |
| 10 | 远程接入服务 | 账号 | 2 |
| 11 | 互联网IP地址服务 | 个 | 3 |
| 12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套 | 65 |

**（）政务云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套 | 1 |
| 2 | 主机杀毒服务 | 台 | 65 |
| 3 | 商用操作系统 | 套 | 5 |
| 4 |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 套 | 60 |
| 5 | 主机安全加固 | 台 | 65 |
| 6 | 主机漏洞扫描 | 台 | 65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租用北京市政务云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撑公共广播信号监测、北京新媒体集团播出信号监测等业务开展。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时间：服务期1年，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六里桥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2个月后，采购人支付20%合同尾款；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政务云基础服务、扩展服务全面响应。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要求**

（1）政务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需要具备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扩展等特性，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99.99%可用性，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2）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容量，实例可用性达99.99%；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3）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5）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情况的数据报表（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6）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7）支持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等主流操作系统。

（8）可按要求对资源进行物理或逻辑隔离，满足政务云平台独立资源区域划分要求；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VLAN，并支持7层和4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9）提供高性能存储空间，读写IOPS： 3000-20000；支持NFS，CIFS，SAMBA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10）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本地数据零丢失。

（11）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12）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13）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IP。

（14）支持图形化管理物理裸机，支持云平台对物理机的开关启停操作，支持物理机自动安装操作系统（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5）支持自定义定时任务，提供指定时间周期的定时任务，包括开关云主机、定时快照、浮动IP带宽调整等（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功能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政务云扩展服务要求**

（1）确保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等业务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符合等保2.0二级防护要求。

（2）确保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等业务系统政务云资源安全可靠运行，无安全隐患，不被病毒、木马等网络威胁攻击；有完整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故。

（3）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网络流量监控、抗DDos、防篡改等网络安全服务，定期进行漏洞扫描、杀毒、防护。

（4）投标人需提供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复印件（报告时间需在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并加盖证明及评测报告持有人公章。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的政务云平台在公安部门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备案证明复印件、等保评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等保测评检测报告时间需在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和有效的政务云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5人的技术人员，负责云资源部署调试、安全防护部署，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云资源实施或维护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具有5年以上（含）类似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应具有CISP资质证书，团队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或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三）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授课人员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了解本项目政务云架构、运维方法、防护方案、政务云监管平台使用方法，每年至少培训1次。

**（四）租用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租用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运行维护、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租用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投标人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依据招标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防护设计方案。

 （1）巡检维护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2）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维护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云资源主要指标及运行状态、故障现象及处理、软件更新情况、巡检日期等。

每次巡检维护工作完成，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2.维护团队**

本项目租用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专业维护团队，专门负责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运维保障工作，应明确维护团队成员职责任务。投标人应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维护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且应具备2年以上云资源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具有CISP资质证书。

**3.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云资源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专人电话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小时内解决；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设备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4. 现场技术支持**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元旦、春节、两会、十一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安排1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3）如遇严重软件故障、功能优化等问题，按照招标方要求，立即增派技术人员来现场支援解决。

**5.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能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优质、迅速、及时的备品备件技术支持，不能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影响采购人正常操作使用和业务开展。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1. **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基础服务、扩展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期期满。

3.相关报告齐全。